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岭南园林

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高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公司向尹洪卫、彭外生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74,100,207 股，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从而导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下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或尚待履行程序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 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地点	11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岭南园林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7）
股东大会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学高
本报告书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冯学高

性别：男

曾用名（如有）：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岭南园林向尹洪卫、彭外生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74,100,207 股，募集配套资金 1,049,999,938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从而导致所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被动稀释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9,160,18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88%，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9,160,18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79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岭南园林拟向尹洪卫、彭外生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74,100,207 股并募集配套资金 1,049,999,938 元。由于信息披露人冯学高未参与认购，从而导致所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被动稀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或尚待履行程序

（一）公司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非自然人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4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100,207 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高共持有公司股份 19,16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0%，其中质押股份 2,210,000 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根据岭南园林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高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增持公司股份总计 129,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日期：2016年2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 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岭南园林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日期: 2016年2月23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岭南园林	股票代码	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学高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p> <p>持股数量： <u>19,160,180 股</u></p> <p>持股比例： <u>5.88%</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p> <p>持股数量： <u>19,160,180 股</u></p> <p>持股比例： <u>4.79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岭南园林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高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总计 129,000 股。</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日期：2016年2月23日